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江东大道（二期）生态长廊建设工程施工
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于近日收到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收到江东大道（二期）生态长廊建设工程施工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人。

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- 1、项目名称：江东大道（二期）生态长廊建设工程施工
- 2、中标人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3、中标价：452,413,978.36 元
- 4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拟建设江东大道（二期）道路中央分隔带绿化、侧分带、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、道路侧边带状绿化，全长 15096 米，红线宽 80 米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绿化及绿化给水工程、排水工程、园建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涵洞工程、海绵工程、照明工程等。
- 5、计划工期：365 日历天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公司名称：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符明全

注册资本：31902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：海南省海口市世纪广场路 1 号世纪大桥监控中心

主营业务：政府投资项目及市政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,旧城区土地整理与开发,房地产开发、建设、经营与管理,经政府授权的城市公共设施投资、建设和管理,建设工程项目勘测、岩土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和咨询,房屋

租赁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与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。

三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生态治理业务将优先推进地方财力雄厚、支付能力有保障的地区，并灵活采用多种模式。本项目中标价为 452,413,978.36 元，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，并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四、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1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还需在 30 日内与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施工合同，合同具体内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2、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、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3、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